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4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1號

聲請人 丙○○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曾鈞玫律師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丙○○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一日前給付聲請人丙○○新臺幣2萬6,400元。如有一期遲誤或未為給付，其後十二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新臺幣13萬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甲○○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丙○○以相對人為其父親對其負有扶養義務，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丙○○成年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一日前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6,476元，嗣聲請人母親甲○○以代墊扶養費用為由，合併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民國113年6月起至10月止代墊費用13萬2,380元，有聲請狀、家事訴之追加暨補充理由狀在卷可憑，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

03 (一) 聲請人甲○○(下稱姓名)與相對人原為夫妻，婚姻關係
04 中育有未成年之聲請人丙○○(下稱其名)。嗣甲○○與
05 相對人於111年6月29日經本院調解離婚，約定丙○○之親
06 權由相對人任之。然相對人於離婚後拒絕讓甲○○與丙○
07 ○見面，甲○○遂向本院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經本
08 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253、254號民事裁定丙○○親權
09 改由甲○○行使確定。

10 (二) 嗣丙○○經評估鑑定為學習障礙之特殊生，甲○○常需往
11 返學校瞭解狀況及進行溝通處理，且前因相對人照顧丙○
12 ○不當，使得丙○○有許多身心問題，甲○○自費讓丙○
13 ○進行心理治療。茲相對人在台北興泰動物醫院擔任獸醫
14 師，每月平均薪水至少20萬元，甲○○目前擔任清潔人
15 員，月薪約3萬2000元，又因丙○○為特殊生，需要許多
16 時間陪伴照顧，其勞力付出亦可視為扶養之一環，因此甲
17 ○○與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比例應為2：8。又以行政院
18 主計處所公布之111年度新竹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
19 9,495元為扶養費計算基礎，加上丙○○每月所需之醫
20 療、特教及心理治療花費，每月花費共約3萬3,095元，相
21 對人每月應負擔扶養費金額為2萬6,476元。

22 (三) 再者，相對人於111年7月18日將未成年子女交付甲○○
23 後，迄今均未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茲相對人每月應
24 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為2萬6,476元均由甲○○代為墊
25 付。為此甲○○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11
26 3年6月起至113年10月止代墊扶養費用13萬2,380元等語。

27 (四) 並於本院聲明：1.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丙○○
28 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丙○○2萬6,47
29 6元。如有一期遲誤或未為給付，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
30 期。2.相對人應給付甲○○13萬2,380元，及自民事訴之
31 追加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僅願給付111年度新竹市平均每人每月
03 消費支出2萬9,495元之半數，即1萬4,748元。甲○○取得未
04 成年子女監護權後並未履行承諾改上日班、配合小孩作息照
05 顧其生活，且對聲請人有教養不當之舉措，相對人也擔心甲
06 ○○會將所得之扶養費挪作他用。相對人目前無收入，身上
07 尚背負之前開業時留下之債務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聲請駁
08 回。

09 三、經查：

10 (一) 聲請人主張甲○○與相對人原為夫妻，婚姻關係中育有丙
11 ○○。嗣甲○○與相對人於111年6月29日經本院調解離
12 婚，約定丙○○之親權由相對人任之。然相對人於離婚後
13 拒絕讓甲○○與丙○○見面，甲○○遂向本院聲請改定未
14 成年子女監護，經本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253、254號
15 民事裁定丙○○親權改由甲○○行使確定之事實，為兩造
16 不爭執，並有戶口名簿、調解筆錄、本院110年度家親聲
17 字第253、254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憑。

18 (二)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
19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
20 受影響；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
21 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22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
23 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
25 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
26 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是否同住，
27 不發生必然之關係，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負有
28 扶養子女之義務，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
29 務係整體合一，倘父或母未盡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
30 務，未成年子女自得就父母之經濟能力、身分及子女之需
31 要，分別請求父母就其應分擔部分給付。丙○○為相對人

01 子女且尚未成年，其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自屬有據。

02 (三) 又聲請人雖未能提出實際支出之所有單據為憑，然衡諸父
03 母與未成年子女同住，所需支付之家庭生活費用項目甚
04 多，依常情又大多未保留單據憑證，如強令聲請人一一檢
05 附單據憑證，始能據以核算，事實上即有舉證上之困難，
06 是此等單據之欠缺不應構成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
07 用之障礙。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
08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
09 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關於子女
10 之扶養費雖非「損害」，但其「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
11 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既屬相同，自應類推適用該條項規
12 定，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始屬公
13 允。

14 (四) 又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雖以家庭實際
15 收入、支出為調查，並有居住區域之劃分，行政院主計處
16 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對於經常性支出包
17 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其項目亦包括食衣住行育
18 樂等生活範圍，並且有居住區域之劃分，及利用統計方
19 法、研究分析所得之客觀數據，透過統計資料可反應社會
20 真象及趨勢，以此標準，且較客觀，且正確反映國民生活
21 水準之數據。

22 (五) 依卷附甲○○、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3 所示，甲○○111年所得約為11萬餘元、現從事清潔員工
24 作每月薪資約3萬2,000元，業據甲○○陳述在卷；相對人
25 111年所得僅為2千餘元，然名下有689筆不動產，雖為共
26 有土地，然依公告現值計算為790餘萬元，如以市價計
27 散，顯然高於前開數額。另本院審酌相對人具獸醫師專業
28 技能且正值壯年，並無喪失工作能力之情形，有獸醫師
29 (佐) 執業執照查詢單可按。又未成年子女為學習障礙之
30 特殊生，尚須進行個別心理治療每月尚須支出3,600元，
31 亦有心理治療紀錄、費用明細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前開個

01 別心理治療費用雖屬長期性治療，然與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02 中經常性支出仍屬有異，及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生活費
03 用以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作為
04 費用依據並無爭執，僅表示相對人負擔一半費用，則本院
05 認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費用以新竹市111年平
06 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9,495元加上每月個別心理治療費
07 用3,600元後之3萬3,095元，做為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費
08 用支出，應屬適當。併審酌甲○○、相對人資歷及甲○○
09 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所付出之勞力亦得評價為扶養之一
10 部分等情，由二人以2：8比例分擔尚開費用。則丙○○請
11 求相對人每月應給付扶養費用為2萬6,400元（計算式如
12 下： $33,095 \times 8 / 10 = 26,400$ ，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13 （六）又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
14 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
15 務，故屬定期金性質，應以定期給付為原則，惟恐日後相
16 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致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依
17 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
18 宣告如相對人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
19 到期，以確保丙○○即時受扶養之權利。

20 （七）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
21 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22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
23 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
24 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
25 義務」之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
26 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從而，未成
27 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該扶養者自得依不當
28 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茲
29 甲○○主張其擔任丙○○親權人期間相對人並未支付扶養
30 費用而由其代為墊付，並提出相關單據為證，而相對人迄
31 今並未提出已有支付證明，則甲○○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費用，應屬有據。又關於未成年子
02 女扶養費用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費用為2萬6,400元，甲○○
03 請求113年5月起至113年10月止代墊扶養費用逾13萬2,000
04 元（計算式如下： $26,400 \times 5 = 132,000$ ）部分，自屬無
05 據。

06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3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應負
14 之不當得利給付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聲請
15 人甲○○請求相對人自家事訴之追加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
16 達日即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7 給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對本件認定之結果
19 無影響，爰不一一條列審酌，併此敘明。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1 2巷、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規定，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書記官 溫婷雅